

EuropElectro¹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场和建议

国务院法制办:

2016年3月22日贵办公开征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国家基本法，对于社会生产、科研、产品的交换和使用，国际贸易，以及维护各群体的利益都意义重大。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是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的重要措施之一。我们欢迎文中提到的标准化改革的四项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二是坚持国际接轨、适合国情；三是坚持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四是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推进。

作为欧洲电气电子制造商的代表，我们始终积极支持中国标准化法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把在中国遵守相关标准及标准化法、维护消费者利益作为制造商应尽的职责。

应贵办的通知，从制造业实施法律法规的要求的角度，我们针对《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欧洲电气电子行业制造企业的意见，并进行了整理和归纳。在此我们愿从制造商角度以及法律实施层面的问题提出我们的立场和建议。我们相信，这些行业建议将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更顺利地执行。我们非常希望立法者本着一直以来支持和引导行业发展从而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繁荣的原则，充分听取并考虑来自制造业的意见和建议，合理制定好标准化法，使之发挥其应有的重要作用。期望能在该领域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交流。盼复为感！

此致

敬礼

EuropElectro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1 EuropElectro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



A Work Party of ZVEI Frankfurt an Main: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

合作方:



Orgalime - The European Engineering Industries Association, Brussels
Orgalime - 欧洲工程行业协会, 布鲁塞尔

AHK /GIC- German Chamber of Commerce, BeiJing

德国工商大会, 北京

Landmark Tower II . Unit 0830/08. 8 North Dongsanhua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 Beijing 100004 . P.R.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2座0830/08室100004
T +86 (0)10 6539 6715 F +86 (0)10 6539 6719
Xu.wang@europeselectro.org www.europeselectro.org

一. 总体反馈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国家基本法，对于社会生产、科研、产品的交换和使用，国际贸易以及维护各群体的利益都意义重大。我们欢迎和赞赏第六条所提“鼓励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采用和推广国际标准；”及第十七条所提“禁止利用标准从事行业壁垒、地区封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活动”。

标准化法的修订是深化标准化改革的一个重要措施。我们不仅仔细逐条阅读并分析了《征求意见稿》，同时也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重要相关文件。我们完全赞同文件中所指出的“标准化工作改革，要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标准化活动不应对认证认可、市场准入模式进行规定”。

我们共对《征求意见稿》中的十二条，提出了十七条意见并作出了建议。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从现行标准化法中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见现行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转化成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在本《征求意见稿》中比较现行标准化法新出现的‘团体标准’与别的层级标准的关系和它的实施；本《征求意见稿》中与现行产品质量法中责任主体的关系；本《征求意见稿》对新技术，创新应用的影响。具体的针对每一条的意见和建议见附表。

1. 对企业标准的制定、自我声明制度及相关罚则提出如下问题及建议：涉及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我们高度关注本《征求意见稿》中新建立的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是否包括进口产品。第十四条中提到的‘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包括“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否要依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强制要求符合‘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关于第二十四条的罚则是否使用进口产品？

1.1 关于企业标准的制定，在第十四条第二款团体标准不应与国家标准和别的政府主导的标准一起作为制定企业标准的前提。团体标准是市场驱动的私有性质标准。它的应用也应该由市场选择由用户决定使用。建议在这款中删除团体标准。

1.2 关于新的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根据现行标准化法第六条第二款，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要求企业公开自行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应当包括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要求强制声明的企业执行的产

品标准包括企业自行制定的产品标准，那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三款所要求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相应的检验方法’，超出 WTO/TBT 所允许的市场准入范围。

1.3 鉴于对二十四条强制声明内容的意见，相应的罚则即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应做出修改，具体建议参见后表。

2 关于团体标准，我们有如下疑问：涉及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是市场驱动的私有性质标准。它的应用也应该由市场选择由用户决定使用。

参见本《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团体标准. 受著作权保护的标准，其著作权由制定标准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享有”，因此作为由成员组成的社团制定的‘团体标准’是私有性质，不宜因为作为企业制定标准时前提而被强制使用。第十三条也规定“……团体标准，供社会自愿采用”

2.1 在第十四条第一款中提到的“企业联盟”与“社团”有何异同？企业联盟若依法成立，是否即为依法成立的社团？其制定的标准为企业标准还是团体标准？

2.2 关于团体标准的实施。在 1.2 中提到过在第十四条第二款团体标准不应与国家标准和别的政府主导的标准一起作为制定企业标准的前提。团体标准是市场驱动的私有性质标准。它的实施也应该由市场选择由用户决定使用。

3 建议充分考虑与产品质量法等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例如，“企业”（出自《征求意见稿》）、“生产者”（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责任主体如若权责相同，建议统一称谓。

4. 本《征求意见稿》本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标准化要求。建议删除此条款。

设想一下现在新技术的层出不穷，日新月异，本条和本《征求意见稿》别的条款所设立的对创新和新技术市场化所设置的市场准入机制会拖延和打击创新的市场化，阻碍新技术的应用影响中国新经济增长。

建议标准制定过程中给予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种不同身份、角色的人群能充分介入，发挥企业及各群体的创造性和能动性，使标准化工作不断健康发展。

附件：EuropElectro1 - 欧洲电气电子行业机构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的立场和建议 附件-具体条款反馈意见总结表

ORGALIME - 欧洲工程协会代表来自 24 个国家机械，电气电子和金属行业的 35 行业协会。这些协会会员达 13 万家欧洲企业。其雇员达到 7 百万员工，年产值 117500 亿欧元，占欧洲制造业产出的四分之一和欧洲制造产品出口的三分之一。

ZVEI - 德国电气电子行业协会是全球最大的电气电子行业协会之一，26 个专业分行业协会，1600 多家会员公司。2011 年这些公司的产值达到 1780 亿欧元，占德国 90% 的电气电子行业的总产值。2011 年这些公司的雇员人数达到 84 万，约占德国电气和电子行业雇员总数的 90%。